

科技助残成果展示区建设项目合同

(环境布设项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联系人：唐瑶瑶

联系电话：010-83771895

乙方：北京兴旅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杨庄路 70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秦旭东

联系电话：18611306832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科技助残成果展示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汇爱大厦一楼西侧约 260 平米空间进行建设。按照项目需要开展展厅整体改造设计，包含空间布局、动线规划、展陈设计等；施工工程包含拆除、土建（现有地面拆除及铺设瓷砖）、电气、

配合多媒体设备安装等；环境布设包含灯光、声效、软装、标识系统、互动装置等。乙方需根据甲方展品展项的调整对展板文字、数据等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对展区物料进行维护。

二、项目期限与验收标准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乙方应完成展区全部施工及搭建工作。

2.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壹年。

3. 验收标准施工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环境布设与集成系统达到双方确认的设计图及技术参数。

三、设计及实施方案

（一）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深化设计及实施方案的制定，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二）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策划及实施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总费用为 ¥448,22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含税）。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并且乙方已经支付第五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_

60 %，即：¥268,932.00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40 %，即：¥179,288.00 元 大写：人民币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兴旅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39904600027199097

银 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00155599E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64202833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010-83771821

开户行：工行广安门支行

账号：0200001909200063616

五、履约保证金

(一)为确保本项目的开展进度、项目质量和项目维保，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履约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即：¥22,411.00，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壹拾壹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本项目完成至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三）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并因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可另行向乙方主张。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展区建设所需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展区功能分区，各展区拟展示的展品、展厅原始图纸、技术参数及需求说明等相关信息素材，并允许乙方在本次搭建中充分使用。

2. 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进场施工手续，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

3. 甲方有权对展区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及调整。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方案、使用物料、进场人员等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乙方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5.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基础上，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6. 甲方安排人员，指导配合乙方进行建设工作，但乙方财产被盗抢、毁损、灭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强电弱电图纸等完整的设计施工材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法规规范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完成设计、施工及布设。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设备操作培训。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非人为损坏问题。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方案，进行现场布展的具体实施，施工图纸、强电、弱电图等完整准确的施工材料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

5.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且本项目如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由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搭建布设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有责任保证场地布设工作完整性、条理性和合理性，并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开展工作。

8. 乙方负责场地布设现场的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乙方搭建的背景墙、地面、顶面、展板、展柜、展架等所有物料具有可靠的安全性，如因乙方物料质

量原因或乙方安装过错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 乙方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方案等必须满足甲方需求，在满足甲方规定的交付日期的情况下，设计方案等须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10.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 乙方应及时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13.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与展区电子大屏安装的供应商做好沟通与衔接，确保电路、综合管理控制系统运行流畅。

七、安全施工及材料要求

（一）使用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乙方在全面了解场地搭建要求后，所选物料材质选择应以环保、安全为首要前提，并与甲方充分沟通确认。所有布展材料应满足 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要求。主要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同时需具备良好的环保性能，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确保展厅内无异味且对人体健康无害。场地交付前乙方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环境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安全施工要求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特种作业必须由持相应特种工种合格证的技术人员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

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属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施工报备程序，不得弄虚作假，逃避监督检查。

2. 施工前乙方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

3. 乙方对施工动火作业负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乙方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明确划分施工区域，进行防火分隔，落实动火作业操作规程，持证上岗，设专人看护，动火作业完成后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八、后期维护服务

（一）质量保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科技助残成果展示区提供的质量保修服务，涵盖墙面、地面、顶面、结构、照明、水电系统等主要项目。保修期内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维修响应：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报修热线，展区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确保问题及时解决。若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出现一次此种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对甲方予以赔偿，若乙方屡次出现维修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质量：确保维修后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并对维修工作进行质量检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四）技术咨询与指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解决展区使用和维护中出现的问

题，确保展区持续保持良好状态。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执行本项目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多媒体展示内容、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相关范围内自由使用、修改、复制这些成果。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原有成果的改进部分，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同样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需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3. 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技术秘密以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管理信息等信息和数据。

(二) 仅在下列情况下, 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3.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4. 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 均视为违约, 做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 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全部项目经费。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4. 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部项目经费的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

5.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可以用于冲抵上述乙方应向甲方给付的项目经费、违约金等款项。

6.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获得的数据和形成的报告等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也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在乙方无过错的前提下，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且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量和花费，甲方应向乙方予以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2. 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包括项目布设及保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完整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项目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深化设计及实施方案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五、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外，乙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

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手机：，乙方指定秦旭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手机：18611306832）。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4月 24日



乙方（盖章）：北京兴旅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4月 24日

